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亮吟

電話：02-7736-7826

傳真：02-3343-7834

電子信箱：annie92072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22801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1份

主旨：為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111年6月1日施行，檢送「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」1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跟蹤騷擾防制法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：「教育主管機關：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、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。」爰訂定旨揭指引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112/03/08
08:13:17

